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漯政〔2023〕4号 ..... (1)
-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军分区关于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意见  
漯政〔2023〕6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  
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3号 ..... (5)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  
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漯政办〔2023〕5号 ..... (8)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六个增长点”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漯政办〔2023〕6号 ..... (11)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  
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7号 ..... (18)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十大增长领域”2023  
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漯政办〔2023〕8号 ..... (23)

本刊登载的文件文本  
为标准文本，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年第3号  
(总第299号)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10号 ..... (45)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1号 ..... (57)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  
计划的通知

漯政办〔2023〕12号 ..... (61)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395)3134570

邮编：462000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印刷：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

部资料〔漯河〕00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漯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漯政〔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要求，现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1+8+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掌握全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

发展载体的基本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漯河海关要按照系统普查工作安排，开展漯河市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区要设立相应的

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 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予以通报。



(二) 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

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军分区 关于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意见

漯政〔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武装部: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充分调动大学生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热情,进

一步提升我市兵员质量,现就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2023年(含)以后由漯河入伍的进西藏(新疆)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15000元,普通兵一次性奖励5000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60%,县区财政承担40%,分别纳入市、

县区年度预算，年底据实核报。

二、对2023年(含)以后由漯河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继续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8000元，大学在校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纳入年度预算，年底据实核报。

三、对2023年(含)以后由漯河入伍的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预备技师(技师)一次性奖励6000元，高级工一次性奖励5000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纳入年度预算，年底据实核报。

四、对从漯河应征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报销其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和误餐费。差旅费标准参照义务兵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据实核算报销；误餐费按照体检1天、政治考核2天，每人每天50元标准。差旅费和误餐费每人累计费用不得超过500元，由各县区人民武装部列年度兵役征集费支付，超出部分由个人支付。

五、全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

时，根据乡镇编制有关管理办法，在本单位编制员额内，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报名人数不足时可招录其他人员。

六、全市政法干警招录时，安排不低于15%的比例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七、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公务员招录的优先招录。参加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5分；参加县级、乡镇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优先聘用。

八、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产占主导的企业)招工，安排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九、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优先享受公租房政策保障；购买商品房的，按政策享受购房优惠。

《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河军分区关于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意见》(漯政〔2020〕11号)予以废止。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军分区

2023年3月20日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漯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 漯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强化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和集成化办理，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实现资金直达企业；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

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以政策落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总体目标。以我市“政策计算器”平台为基础，对接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建立完善“1+2+3+N”（1个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2个清单，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N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策清单。各县区、各部门要梳

理各级各类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一批惠企政策，形成名单类（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条件类（惠企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区间化政策条件，平台通过企业数据比对分析，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过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平台建设。根据全省“端口整合、一门受理”的要求，推动我市“政策计算器”平台与全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对接，建设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实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政策执行部门对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梳理，提出数据资源部门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原则上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未明确禁止的，数据资源部门不得拒绝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数据管理部门要将各类数据进行归集，根据政策执行部门提供的业务规则，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业务流程。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将“企业先报、政府再审”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预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颗粒化、数据化、区间化”情况进行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编制办事指南。政策执行部门要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惠企服务精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免申即享改革实际需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主动与数据管理部门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数据管理部门要将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全部纳入平台，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签名、证照、档案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中的应用。

财政部门要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探索建立适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实施政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中。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纪律监察制度，审计部门要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强化监督，保障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过程合规、合法、高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数据资源部门，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的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牵头的政策梳理组，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的平台建设组，市财政局牵头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监督问效。各县区要参照本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配套方案，积极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改革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漯政办〔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现代化漯河建设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反映民意，提出了很多主题突出、务实可行的建议和提案。为认真做好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站在坚持和巩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精神状态，雷厉风行抓办理，抓铁有痕求实效，以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关切。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分析，扎实安排部署；要认真落实办理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具体分

管，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以及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汇报沟通工作。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亲自办理、亲自督查、亲自审签答复意见。对重大、疑难问题和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集体研究办理。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正式答复之前须报分管副市长审定。

### 二、强化统筹协调，提高办理质效

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重点放在提升质量、讲求实效、狠抓落实上，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努力提高问题的解决率。要对所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系统分析，弄清每件建议、提案所涉领域和具体诉求，并在正式书面答复前，对办理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明确解决途径、办理时限和具体措施。要注重吸收采纳合理建议，并将其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使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工作相互促进。对于应该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制定推进方案，逐步加以解决，并定期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阶段性办理成果；对需要请示上级或与其他部门研究解决的，要

积极请示，抓紧协商解决；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如实地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说明情况，取得理解和支持。在扎实办理好建议、提案的基础上，要严肃认真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答复办理结果。做到内容真实、明确、具体，文字朴实、精炼、易懂，用语恭谨、诚恳，书写格式符合规定。

各承办单位要对建议、提案特别是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答复文件反复推敲，按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条答复清楚，不得遗漏或回避，答复要内容真实、意见明确、针对性强、措施有力，严禁敷衍塞责、文不对题、答非所问。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弄清问题产生的背景和现状，在认真办理的基础上全面深入地说明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周密严谨地制定改进措施和下步工作打算。

### 三、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办理合力

对涉及多个单位的建议、提案，分别进行办理，并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由一个单位主办的，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沟通协商，汇总有关意见并答复代表、委员；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将本单位意见于收到建议、提案1个月内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予回复。协办意见要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并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一式3份）。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

密切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通过走访、调研、座谈、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工作。对多年多次提出的建议、提案，要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加强办理工作。联系沟通的情况要写入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报告。

对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要邀请相关代表、委员参与调查和研究，共商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与领衔代表、委员的见面率要达到100%。由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主办单位要与协办单位共同调研，协办单位要由分管领导参与并提出具体研究意见。

### 四、规范办理程序，做好办理答复

#### （一）做好办前核对接收、综合分析。

自2023年起，建议、提案全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预交办和正式交办。各承办单位可通过漯河人大网（<http://www.luohend.gov.cn>）“代表履职服务系统”和漯河市政协网（<http://www.luohezx.gov.cn>）“智慧政协”平台接收、办理、答复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接到网上交办的建议、提案后，要迅速组织办理工作人员对预交办的建议、提案逐件清点、核对、接收。如对预交办意见有异议或需要增加协办单位的，于规定时限内与拟转办单位或拟增加协办单位先行协商一致后提交改办意见；协商有异议的，双方应阐明各自理由及依据，经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审查同意后，由新的承办单位负责办理。逾期未提出改办意见的，视为同意承办。

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办前综合分析，制定本单位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对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要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并报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 (二) 答复格式和时限。

各承办单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答复文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复文要根据问题的解决程度，按以下分类注明办理结果（标注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注；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注；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不宜解决或留作参考的，用“C”标注。对涉密的建议、提案，应在首页注明，并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对协同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综合协办单位的意见，统一答复代表、委员。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复文要寄送所有提建议代表，对政协提案的复文只寄送前3名提案委员。

应统一印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填写建议、提案编号和单位名称后与复文一并寄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询意见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后自行寄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承办单位不得以各种方式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面填写征询意见表，避免影响反馈结果的公正性。

建议复文需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提案复文需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的复文要附电子文档（邮箱：lhdc366@163.com）。建议复文要同时上传电子版或PDF文件至“代表履职服务系统”，提案复文要同时上传电子版或PDF文件至“智慧政协”平台。

所有建议、提案须在5月31日前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委员。要早答复、早落实，坚决

杜绝临时突击办理。因情况复杂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延长1个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及时通报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对办理进度快、质量好的提出表扬，对无故延误期限或办理质量差、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满意的给予批评。

## 五、持续跟踪问效，确保问题解决

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后，承办建议、提案15件以上的单位要及时报告办理情况，于6月15日前将办理情况报告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告内容应包括：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联系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情况；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解决或采纳情况，与部门业务工作结合情况及典型案例。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严肃对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于1个月内再次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二次办理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仍不满意的，将对承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评先资格，并在年底市政府目标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在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测评中未获得通过的承办单位，在年底市政府目标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

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后，要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答复中列入计划解决的问题，持续采取有力措施，逐项跟踪落实，兑现承诺，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附件：1.承办单位答复人大代表建议的办公格式（略）  
2.承办单位答复政协提案的办公格式（略）

3.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六个增长点”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漯政办〔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六个增长点”2023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 漯河市“六个增长点”2023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挖掘放大做强“六个增长点”，全力稳住经济稳定向好基本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六个增长点”2023年工作要点。

#### 一、年度目标

（一）物流方面。继续实施物流业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培大育强、招大引强、集群培育、创新引领和品牌打造五大行动，力争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增长8%，税收和营业收入增长25%，力争物流企业“小升规”完成30家。

（二）“四上”企业入库方面。全市“四

上”企业入库450家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0家以上，建筑业企业20家，房地产业企业20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190家，其他服务业企业70家；分县区，临颍县82家，舞阳县55家，郾城区80家，源汇区77家，召陵区76家，经开区49家，示范区20家，西城区15家。

（三）客货运周转量方面。新增道路货运规上企业11家；新增货运车辆650辆。8月底前完成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实现漯河全

境具备通航条件；启动漯河至周口段航道疏浚（漯河段）工程，将水深提高至 3.2 米，保障通行船舶由 500 吨级提升至 1000 吨级。漯河港完成二期项目建设，着力提升港口泊位、仓储、装卸和运营能力。

（四）食品云平台经济方面。推动我市 1000 家以上企业使用食品云平台，力争实现平台年撮合交易额 1000 亿元。

（五）酒店行业方面。加强梯队建设，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跟踪培育，建立后备企业库，实现样本企业动态优化调整，全年新入库酒店企业 10 家。

（六）研发投入方面。谋划实施研发项目 2000 项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突破 45 亿元，研发投入增速达到 20% 以上，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 以上；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库且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

## 二、重点任务

### （一）物流方面。

1. 培大育强市场主体。畅通共享统计库、税收库、登记注册库、重点项目库“四库”信息，建立 2023 年拟重点培育“个转小”“小升规”、龙头企业培育、独立法人机构注册四个清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精准招引龙头企业。梳理物流领域和冷链、快递等细分领域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 100 强及知名物流企业、上市公司、总部企业名单，大力度开展物流业精准招商，新招引 10 个以上基地型、龙头型、专业化特色物流项目、产业

链物流项目、税源型物流项目和综合物流服务平台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延链补链壮大集群。推动示范区完成漯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等各项规划编制，加快顺丰物流港、中外运冷链、港口二期、公铁水联运枢纽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进一步壮大以冷链物流为核心的现代物流集群规模。推动召陵区新开工建设丰树现代物流园、韵必达快递、中国邮政邮件处理中心等一批快递物流项目，进一步壮大快递物流集群规模。支持双汇物流园申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推动冷链、电商、快递等领域申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升级改造创新引领。瞄准物流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快第五代移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和自动化分拣设备、智能仓储设备、智慧物流车、智能快递箱、冷链智能自提柜等智能装备在物流领域的推广应用。支持双汇物流建设全国最大的智慧物流平台，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加快漯河传化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平台功能完善，为物流企业、生产企业提供综合型物流及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发挥优势打造品牌。新招引和培育一批快递电商龙头企业，引导具有结算功能的区域分拨中心集中入驻，推动设备制造、包装、金

融等快递上下游供应链企业配套布局,巩固提升豫中南快递分拨转运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国快递示范城市”的品牌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大肉类、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的招引和谋划储备,不断完善冷链贮存、冷链加工、冷链配送功能,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进一步培育壮大冷链、快递、医药、粮食、汽贸等特色物流行业集群,扩大专业物流优势。(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四上”企业入库方面。

1.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统计、发改、市场监管、税务、工信、商务等部门持续完善“四上”企业入库联动机制,推动建立企业跟踪监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建立问题清单反馈机制。市统计局建立入库审批未通过问题清单反馈机制,定期向相关县区和部门反馈“四上”企业新增入库未通过问题清单;相关县区和部门对照申报标准要求,找准问题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提高“四上”企业入库审批通过率。(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不断提升帮扶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提升在库单位的生存能力和发展活力,既抓增量入库,又抓存量维护,最大程度减少企业退出“规上”的可能性。高度关注已退库企业和易退库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育一批已退库企业再达规入库,努力减少企业退库。(责任

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加大入库业务培训力度。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四上”企业入库业务培训力度,明确入库流程和申报要求,把握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全市“四上”企业“应入尽入”。(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客货运周转量方面。

1.推动物流车辆回流。推动货运企业车辆回流,积极支持货运企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提升规上企业规模。全年培养11家规上货运企业。其中,临颖县1家,舞阳县1家,郟城区1家,源汇区2家,召陵区2家,经开区3家,示范区1家;新增货运车辆650辆,其中,临颖县40辆,舞阳县40辆,郟城区60辆,源汇区150辆,召陵区150辆,经开区150辆,示范区60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推动货运行业发展政策落实。认真落实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鼓励发展长途接驳甩挂、多式联运等新模式,鼓励运输企业与我市产业优势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加快培育本土道路货运龙头骨干示范企业。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大“运通货”工作力度,助力我市货物流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推动行业统计质量提升。提升全市道路运输统计工作质量,上半年开展“漯河市2023年道路运输统计质量提升”专项分析工作。(责

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做好漯河港升级改造有关工作。持续实施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工程，8月底前完成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实现漯河全境具备通航条件；启动漯河至周口段航道疏浚（漯河段）工程，将水深提高至3.2米，通行船舶由500吨级提升至1000吨级。加快漯河港二期建设，着力提升港口泊位、仓储、装卸和运营能力。加快推动临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尽快实现公铁水多式联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投集团，示范区管委会）

#### （四）食品云平台经济方面。

1.完善食品云平台功能。持续完善食品行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功能，以“双节点”为支撑，扩充企业在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软件产品、云平台服务、解决方案等，为企业提供精益管理、数据融合等服务，并逐步向相关上下游企业延伸，打造食品行业赋能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推动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中国网库集团与食品云平台合作，发挥网库集团在产业互联网、产业链上下游垂直领域在线运营优势，与食品云平台在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化云端数字赋能方面横向优势形成互补，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打造“云上食品博览会”。完善云上展会支撑系统建设，打造企业常态化展示平台，推动参展商、采购商上线，提升云上展会与企业营销、招商的良性互动。延伸线下食博会效应，加快“云上食品博览会”与线下食博会充分融

合，组织国内外采购商资源，召开采购商集中签约、采购大会，力争2023年食博会期间撮合交易额达到46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食品云平台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加速食品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为食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保险等服务，形成技术服务于金融、金融深化作用于技术革新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强化宣传推广。组织开展食品云平台推介活动，提升平台知名度和影响力。因地制宜分行业分区域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提升企业上云用云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五）酒店行业方面。

1.调查摸底。一是摸排本辖区民宿行业企业的基本情况，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民宿企业。二是通过核查酒店（民宿）行业企业税收报表，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酒店（民宿）企业。三是根据酒店人员登记入住系统，核查酒店入住人数、时长，结合企业收费标准，反向推导企业经营收入，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酒店（民宿）企业。四是将文旅、税务、公安部门信息数据进行综合汇总，与统计部门现有入库酒店（民宿）企业名单进行比对，建立未入库酒店（民宿）企业信息库，确定拟推荐入库酒店（民宿）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实地核查。各县区和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对已入库和拟入库酒店（民宿）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详细了解企业经营收入、从业人数等经营状况，指导已入库酒店（民宿）企业规范填报统计信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动员申报。积极动员拟推荐入库酒店（民宿）企业，按照有关程序向属地统计部门进行申报，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跟踪培育。加大酒店（民宿）企业培育力度，定期对新设立和发展势头较好的酒店企业进行摸排筛查，根据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动态调整酒店企业统计样本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六）研发投入方面。

1.建立研发项目库。一是谋划研发项目。围绕传统产品升级、未来产品布局、“卡脖子”技术、中原食品实验室院士合作等方面，谋划研发投入项目，指导企业负责人、研发人员梳理年度研发投入计划，将全年谋划实施的研发项目纳入项目库备案管理。二是全流程跟踪服务。培养指定企业内部研发人员、财务人员为“填报明白人”，全方位跟踪备案项目进展，做好项目申报及省级研发预算备案工作，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推进研发项目实施，及时报送各期研发费用数据与相关进度情况。（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培育研发投入新增长点。一是加快科技型

企业升级，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规上企业转型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上企业；对标食品类高新技术细分领域，加速推进全市食品产业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质量同步提升。规上企业和拟入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低于本年度全市申请推荐总数的50%，全年“规升高”“高升规”企业达到50家以上。二是推动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纳入研发统计范围。全市范围内筛选研究类、检验检测类、科技服务类等非企业机构，10月份开展机构申报入统工作，及时开展研发投入年报，全年力争新增科研机构1家以上。三是支持建筑、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交通物流业等领域的企业提质升级。重点培育高成长性、技术含量高的规上建筑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交通物流业等领域的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年新增规上（一级资质）建筑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交通物流业类高新技术企业各10家以上。四是加大规下样本企业研发投入归集力度。梳理比对本年度规下样本企业库，筛选指导一批具有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扩大规下样本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对已注销、迁移的规下样本企业及时退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持续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一是保存量。坚持“抓大放小”，加强分类指导，分层建档建立“有研发活动、暂时未开展研发活动、研发活动困难”企业指导库。对已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及时跟踪了解生产

经营情况和研发需求,引导企业做优做大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增量,持续帮扶指导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引育科技人才、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稳住研发活动基本盘;对暂时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开展研发创新诊断,加强市县联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科技服务机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知识产权管理专家等,提供研发水平免费诊断、评测与指导,“一企一档”形成个性化诊断报告,为下一步开展研发活动提供精准指导;对开展研发活动困难的企业,按照企业领域设立不同方向的公共研发平台或创新联合体,针对企业研发的共性和个性问题专门设立公共研发平台,专项收集对接技术需求,引导帮扶传统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从而带动企业转型升级。

二是强招引。加大总部企业研发机构招引力度,力争总部企业与总部研发机构同时落地;对已落户我市的总部企业,千方百计引进其总部研发机构,进一步扩大全市研发活动覆盖率和总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围绕“1+4×8+N”创新平台体系,谋划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一是强化梯度培育。全面摸底研判全市各类研发平台,对基本具备条件的建立市、县区创新平台培育库,通过逐级提升,确保市级重点平台发展为省级平台、省级平台壮大为国家级平台,全年新增省级研发平台(载体)20家以上。二是精准对标对表。认真研究国家、省级研发平台标准,逐家把脉会诊、查漏补缺、查弱建强,逐条补齐短板弱项,提前准备申报

材料,提高申报成功率。三是注重质能提升。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行业引领作用,持续聚集激活创新要素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各类创新平台从重建设到重提质的转变。四是加大创新联合体培育力度。支持企业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带动产业链企业融通创新,实现创新联合体“零突破”。五是加快省级高新区建设。支持沙澧高新区争先进位,推动临颍县、郾城区、召陵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科技支出作为年度预算保障的重点,确保各级财政科技研发支出占比只增不减。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优惠政策。二是强化研发投入导向。建立研发投入强度与财政支持、资源配置相挂钩机制,各级财政统筹产业扶持和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促进科技发展,科技部门的科技创新专项及配套资金、科技奖励资金全额用于研发投入,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专项资金按照政策规定用于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鼓励各县区加大资金、用电、用水、用地、能源等保障力度。对没有研发投入的规上企业,不予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创新项目。三是鼓励金融支持研发创新。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融资力度,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大市级“科技贷”投放范围和力度,全年累计放款达到5亿元以上。对市级

“科技贷”支持企业资金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对企业获得的科技再贷款资金全额用于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提高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研发投入。教育、科技部门要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发表研究报告、论文等著作，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把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卫健部门要加大重点医院医学技术研发和临床研究力度，鼓励医疗机构与先进地区开展科技合作，联合开展项目申报、临床医学研究、人才交流培养；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创新绩效评价结果与人员薪酬分配、高级职称评聘推荐等挂钩。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各自系统内研发投入归集的政策培训力度，会同统计部门规范填报R&D投入统计数据，做到“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7.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购买第三方服务。持续引进会计师事务所、科技服务公司等专业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培训力度，重点对拟入规、新入规、账目不规范等企业规范建账、统计数据填报等工作进行系统培训，重点解决个别企业未入统和部分企业研发费用不报、漏报、虚报等问题，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统计质量。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性。二是建立全面挂企联系制度。全面摸底排查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列出问

题、责任、落实清单，实行分类指导。全面实施挂企联系服务机制，市直部门对市属及各县区重点规上企业，由班子成员实行挂企联系对接；各县区“统计明白人”队伍对辖区内规上企业，明确专人负责联系对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现场对接等多种形式，帮助企业培养引进各类创新人才，建立研发机构，指导推动全市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完善统计数据调度体系。一是注重日常数据规范。市、县区统计部门要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培训工作，适时开展研发投入数据监测，对开展研发活动企业设立“研发费用”一级会计科目的研发活动专账，并以项目形式列支研发经费支出，同时建立健全研发项目辅助账，整理和规范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每月根据上月研发投入支出情况完成月度工业统计报表中研发投入数据的录入工作。在每年年报开网前，组织已申报入统研发投入企业按照年报表格式和规范开展一次线下预报预审，待上报数据符合逻辑、准确无误进行网上填报。二是做好全年数据有效衔接。把年度研发投入报表与月度工业统计报表中关于研发投入有关数据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抓好月度数据填报工作，不断提高月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把月报数据作为全年数据的基础和支撑，确保与年度数据关联衔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六个增长点”牵头单位要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六

个增长点”各项工作。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强化指导、协调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 抓好措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全年目标，压实责任、细化举措、明确时序，将重点工作任务逐一分解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

得实效。

(三) 强化考核监督。加大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六个增长点”落实情况的工作考核，作为全市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内容，强化指标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 服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 漯河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项目管理，推动项目早谋划、早落地、早竣工、早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扣项目谋划储备、招引签约、报建审批、施工建设、投产达效关键环节，建立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

推进体系，形成全流程、闭环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全市项目大建设、经济快发展。

#### 二、项目范围

纳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十四五”储备库项目、省市重点项目、省“双百工程”项目、“三个一批”项目、



“三个五百亿”项目、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以及其他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 三、重点任务

#### (一) 项目谋划储备。

1.项目策划生成。按照“五个围绕、十个依托”要求，对项目产业政策、发展布局、规划选址、建设条件等进行认真研究，提出项目建设背景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对项目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2.集中审核论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九条标准”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单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级别、用地类型、用地规模及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录入项目管理平台，纳入项目储备。

#### (二) 项目招引签约。

1.编制招商图谱。实行“一个产业链条（方向）、一名领导牵头、一套专班负责、一张图谱指引”的产业链招商工作责任机制。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为原则编制招商图谱，实现“一个主导产业一套招商图谱”全覆盖。

2.目标企业研判。对招商图谱目标企业，利用大数据对企业生产效益、企业布局、市场分布、扩张可能性等进行分析，研判排队、突出重点、分类跟踪、逐步推进、精准突破。

3.在谈项目跟踪。经过对接，对有明确投资

意向的企业纳入在谈项目库管理，对在谈项目采取灵活多样的招引方式，加大对接频次与力度，加快洽谈进度。

4.拟签约项目预审。适时对拟签约项目进行预审，对项目产业类别、科技含量、用地需求、环保要求、投资规模、带动能力等进行综合研判，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及时终止不适宜签约项目，持续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

#### (三) 项目报建审批。

1.开展合规性审查。纳入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城市管理、水利、文物、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提出项目合规性、可实施性意见，同时一并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事项。

#### 2.项目立项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 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外的项目，项目单位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并获取项目代码，由发展改革部门在线审查项目信息并完成备案。

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 4.项目用地审批。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类用地需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2)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类项目容缺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同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类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建设单位证照或个人身份证件,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等资料,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5.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由文物部门审批。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7.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气象部门审批。

8.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由国防动员部门审批。

9.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10.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11.节能审查。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13.取水许可审批。由水利部门审批。

1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1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应急管理部門审批。

1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住建部门审

批。

1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由住建部门审批。

18.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涉及公路建设类的项目,由交通部门审批。

19.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涉及公路建设类的项目,由交通部门审批。

#### (四) 施工建设。

1.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每月报告一次本辖区内项目推进情况,包括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

2.深化服务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技术骨干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审核基层填报数据。通过“双随机”执法检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新科技手段对企业进行“无干扰”监管。

3.项目统计入库。统计部门负责在建项目入库和投资核对工作。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服务指导企业正确填报报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为企业列出项目入库纳统所需资料明细清单,进一步节约企业时间成本,提高企业入库纳统效率。

#### (五) 投产达效。

1.部门联合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国防动员、气象等部门分别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含易地项目)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方面进行并联审批、联合验收。

2.密切跟踪服务。及时将投产运行新项目纳入运行监测系统,跟踪重点企业生产订单、原材料价格、产业链供应链、市场销售、资金运

行等变化情况，及时预警和跟进服务。

3.要素供需对接。利用各种渠道开展要素供需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衔接、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效结合。加强政府采购、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技术科研、职业教育等方面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释放产能。建立完善企业运行应急协调机制，在流动资金紧张、原材料和零部件缺货、电力供应不足、物流受阻等问题凸显之际，尽快帮助纾困解难。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4.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探索减轻企业负担的有效举措。充分发挥“政策计算器”作用，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帮助企业减税降费，让重大项目单位免申即享优惠政策。

5.企业入库纳统。强化“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积极服务企业申报入库，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效能。定期组织开展知识培训，提升企业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强化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企业申报工作水平，确保“四上”企业入库纳统“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6.评估考核。一是开展阶段性评估。围绕项目谋划储备和审批立项，对各县区代办服务水平、手续审批周期、“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签约项目备案率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签约，对招引项目的投资意向、洽谈成效和签约项目成效开展评估；围绕项目建设，对项目开工数、建设周期、计划投资强度及完成投资计划情况开展评估；围绕项目竣工投产，对实际投资强度、设备投资、研发加计扣除、产能实现率、是否列入新增“四上”企业以及税收贡献率、就业带动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坚持税源经济导

向，对照投资协议，开展企业绩效与项目绩效综合评价，重点聚焦亩均指标，逐一核重大项目实际产能、开票销售、实现税收、规上企业转化等情况，提出评估意见。二是开展综合性考核。制定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将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 四、保障措施

(一)抢抓政策机遇。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重要机遇期和窗口期，抢抓上级出台的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围绕政策支持领域，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项目谋划储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更新“政策工具箱”，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实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按照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九条标准”，围绕重点领域，突出科技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深度谋划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项目结构优、补链作用强的重大项目。优化项目设计，汇聚创新元素，积极构建全链条发展模式，紧盯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行业百强企业引进，着力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动百亿级、50亿级项目按照创新型示范园区标准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以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三)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更加突出投资强度、科技能级、亩均税收等关键指标，推动资源向重大项目集中，给予用地、用能、信贷、用工等要素保障。一要强化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办

法,在承接省政府用地审批权的基础上,优化审查报批流程,对重大项目用地报件,纳入审批绿色通道。二要强化用能保障。统筹优化能耗、煤炭消费指标,优先保障产出效益高、支撑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加强用能企业节能改造、落后产能淘汰、新能源开发和利用,挖潜能耗空间。三要强化资金保障。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对重大项目的贷款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鼓励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按市场化原则投资重大项目。四要强化人才保障。探索推行切实可行的引才机制,大力实施“外引内培”人才工程,以人才促创新、促提升、促发展,打造科技人才新高地。五要强化用工保障。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就业监测、网络招聘等活动,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快职业介绍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六要强化施工保障。对征地拆迁、建设施工等可能引发的矛盾纠纷,全面摸排、全程跟进、全力化解,严厉打击恶意阻挠施工行为,全力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四)提升审批效率。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对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的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依托漯河政务服务网,充分发挥“中介超市”作用,引导中介机构入驻,为重大项目审批提供线上优质服务平台。重点聚焦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全力做到“审批最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一张图解读政策要点,一张表告知办事流程,一次性

提交证明材料,一封信达送办结果,全力做到“流程最优”;不断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办理流程,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多测合一”“多评合一”和并联审批、联合审图,不断提高办理便利度;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实现开发区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常态化。

(五)完善工作机制。一要建立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市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建立全市重大项目管理监测平台(以下简称“监测平台”),组织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全市范围内重大项目归集成全市重大项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从谋划立项、开工建设到投产达效的闭环管理。二要建立重大项目预警机制。定期通过监测平台对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推进缓慢的项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预警提示,通过监测平台推送给市领导和相关县区、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并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提示函”,督促项目按时序推进。三要建立重大项目信息统计监测机制。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监测平台,做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强化项目信息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报送本县区、本部门项目变动情况,切实履行项目属地推进主体责任;每月对重大项目的开工和投资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重大项目按时合法合规建设、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1.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略)

2.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流程图(略)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十大增长领域” 2023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方案》《RCEP机遇（东盟合作）2023年工作方案》《漯河港升级改造2023年工作方案》《文旅文创壮大工程2023年工作方案》《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2023年工作方案》《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充分激活2023年工作方案》《中原食品实验室综合发力2023年工作方案》《市政设施系统提升2023年工作方案》《预制菜产业发展2023年工作方案》《高水平教育医疗2023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2023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全面提升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和我市融入郑州都市圈重大战略机遇，以培育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主体为重点，持续抓好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我市外贸、电商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

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力争2023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32亿元人民币，新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30家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引育并重，壮大跨境电商产业规模。

一是鼓励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运用数字贸易平台实现在线化发展，应用跨境电商渠道获取订单，鼓励企业探索独立站、跨境直播、短视频、境外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模式在对外贸易营销环节的应

用。支持企业“独立站+平台”双轨并行发展DTC模式,打造自主品牌。二是引进跨境电商优势资源。按照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的要求,加强跨境电商产业链优势资源的招商促进工作,推动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鼓励各县区对落户本区域的跨境电商各类经营主体,根据企业规模、成长速度、综合效益等情况给予政策支持。三是推动优势产业融合。依托食品机械、发制品、液压胶制品等跨境贸易优势产业,推广“产业集群+跨境电商”模式,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的业务协同,帮助优势出口企业数字化“出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 建强载体,搭建跨境电商发展平台。

一是建设跨境电商园区。推进电子商务园区整合跨境业务,提升产业集聚程度,鼓励园区建设运营单位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开展电子商务园区示范创建工作,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参与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认定。二是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开展海外仓建设,扩大欧美市场海外仓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海外仓服务功能,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对被评选为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三是推进产业孵化。鼓励企业开设众创空间、专业电商运营,提供跨境电商精准孵化服务,推动优秀企业参评省级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暨孵化平台。依托孵化平

台和商协会举办跨境电商论坛等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全球跨境电商大会、各知名跨境电商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漯河海关、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 强化服务,创优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一是完善综合服务。完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支持报关清关、仓储物流、跨境支付、流量推广、客户服务、财税合规、知识产权、分析咨询等各类服务型企业发展,为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二是强化人才培育。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跨境电商专业建设,强化校企合作办学,推动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鼓励引导咨询培训机构、孵化平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开发专业化、个性化培训课程。三是加大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力度。对接阿里国际站、虾皮、亚马逊、全球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积极引进服务商在本地落户和开展业务,利用平台资源为我市企业提供培训。四是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细化跨境电商货物“理货、报关、改单、转区、出区、退货”等环节全流程操作指南,实行分层次监管,对诚信企业采取优先办理、简化审核等通关便利措施。探索适用企业对个人直接出口(9610模式)、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模式)、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的配套税收、退税、结汇等便利化支持措施。五是加强信贷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拓展多元化跨境电商贸易融资方式,创新融资抵押方式和贸易融资产品,探索开发“信保+担保”及运费、存货、仓单、订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信贷服务。六是强化合规合法经营。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重视合规风控体系构建。支持商协

会、服务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法规培训,加大对企业海外合规经营的指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漯河海关、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漯河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漯河海关、

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 强化企业服务。建立完善企业对接服务机制,加强调研走访,摸清重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情况,建立联系对接和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发展诉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 RCEP 机遇(东盟合作)2023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积极对接 RCEP 经贸新规则,深化我市与 RCEP 成员国地方经贸合作,加快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推动我市与 RCEP 成员国投资合作提质扩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借助第二十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高标准举办“RCEP 论坛”,设立“RCEP 展区”,加强合作交流。抢抓 RCEP 发展机遇,深化同广西钦州市的合作交流,推动沿海与内陆优势互补,争取全年常态化开行漯河—北部湾港—RCEP 海铁联运国际班列 20 班以上。力争全年新培育 AEO 认证企业 5 家,我市与 RCEP 成员国贸易企业突破 30 家,贸易额达到 12 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快拓展货物贸易。

1. 精准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加强 RCEP 货物贸易规则和关税减让研究,优化 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梳理 14 种特色农食产品及其他优势产品在 RCEP 各成员国的最惠国税率和协定税率,发布年度 RCEP 可降税进出口商品名录。扩大我市优势产品出口,重点促进蘑菇罐头、液压胶管、宠物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服装、羽毛制品、香肠等对日本、韩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出口。结合我市市场需求,重点从日本、新加坡进口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等,从泰国、越南、印尼进口木薯淀粉、鱼糜、燕窝、橡胶等。加强对双汇物流、卫龙食品电商、双汇进出口、恒瑞淀粉、利通液压等重点企业的帮扶指导,鼓

励企业扩大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往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漯河海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落实 RCEP 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和快运货物“6 小时内通关”便利措施。深耕“RCEP+AEO”,扎实开展 AEO 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支持企业申请 AEO 认证,鼓励符合条件的 AEO 企业对接先进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降低整体经营成本。(责任单位:漯河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用活优惠原产地规则。积极开展原产地规则培训,帮助企业理解运用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持续推进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智能审核”等签证改革举措,及时帮助进出口企业沟通解决享惠受阻问题。(责任单位:漯河海关、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扎实推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建设,着力引入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及配套服务型企业,争取全年新孵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暨孵化平台 1 家。围绕食品、农产品、鞋靴、假发制品等漯河特色产品,借助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参与 RCEP 成员国市场贸易,推动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扩大 RCEP 成员国电子商务规模。鼓励引导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在 RCEP

成员国建设海外仓、商品展示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等,完善跨境服务网络,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漯河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升服务贸易水平。加快落实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等服务贸易开放承诺,结合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建设,加强与东盟在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积极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文旅、创意等特色服务贸易。加强与马来西亚在心意六合拳等传统武术文化上的合作交流,扩大漯河中华武术文化海外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漯河海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等重大经贸平台,积极对接 RCEP 成员国知名企业,争取洽谈一批重大项目。依托我市专业园区,与 RCEP 成员国开展食品、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协同,积极打造国际合作产业园。依托漯河临港经济及冷链物流专业园区,强化同钦州市龙邦口岸、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的沟通联系,合作进口东盟各国商品,推动临港产业和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漯河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发挥平台作用服务企业。充分发挥展会平台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参加 RCEP 商品展会,重点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泰国国际食品饮料展览会、日本国际食



品质展等RCEP成员国知名展会，支持企业利用新型数字化手段开拓RCEP市场。持续培育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升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RCEP咨询服务，帮助外贸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规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漯河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鼓励和支持食品加工等龙头企业在钦州港设立面向东盟的物流分拨基地，引导企业利用中马“两国双园”、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跨境金融创新试点等特殊开放资源，开拓面向东盟新业务。用足用好漯河—北部湾港—RCEP海铁联运国际班列，深化与RCEP成员国的经贸合作。培育壮大临港经济，加快漯河港航运能级提升，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打通“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的“最后一公里”；强化与郑州航空港对接，着力打造郑州市圈“出海口”、豫中南多式联运交通枢纽，打通面向RCEP成员国的陆海货运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漯河海关、市发投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投集团、市税务局、漯河海关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协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监测分析。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我市与RCEP成员国经贸情况开展监测分析，跟踪研究RCEP对我市贸易结构、产业竞争力、服务业开放等方面的影响。编制我市RCEP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清单，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业应对RCEP贸易救济调查。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地区外商投资监测，加强对RCEP重点国别海外安全风险研究，进一步完善境外投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问效，适时进行通报，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快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强化考核激励，对在高质量实施RCEP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激励。

## 漯河港升级改造2023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漯河港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打造通达海水运大通道，促进港、产、城一体化融合发展，实现我市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系统推进漯河段航道升级改造、漯河港

二期工程等水运项目建设为引领，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漯河段航道通航能力，保障漯河段航道通行1000吨级船舶，打造我市内河航运新优势；抢抓“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等战略发展机遇，加强与省港航集团的对接合作，拓展漯河港运输方

式,大力发展水陆联运、集装箱运输,漯河港2023年货物吞吐量达到200万吨,努力将漯河港打造成为“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水上大通道、郑州都市圈“出海口”。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漯河港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漯河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漯河港物流园区项目(漯河港二期)建设进度,2023年完成投资5000万元,争取项目房建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早日投入运营,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投集团、中豫港口集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二) 推动沙颍河漯河至周口航道升级改造。开展沙颍河漯河至周口航道疏浚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漯河至周口航道疏浚工程项目早日开工建设。采取科学的航道疏浚和养护措施,将漯河至周口航道水深提高至3.2米,将船舶通行能力从500吨级提升至1000吨级,促进航道扩容提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投集团、中豫港口集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三) 推动沙河漯河至平顶山段具备通航条件。完成马湾船闸和军李枢纽工程,持续推进漯河段航道疏浚工程,实现沙河漯河全境航道畅通,沙河漯河至平顶山段具备通航条件,船闸和枢纽具备运行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舞阳县政府、郾城区政府)

(四) 打造漯河港口型枢纽经济区。充分发挥港口衔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积极发展水陆联运,拓展砂石、钢材、化工、粮食大宗货物运输渠道,将漯河港打造成为河南省砂石贸

易和运输的集散地,增强漯河港在长三角地区港口业务能力和影响力。完善漯河港交通枢纽功能,探索探索集装箱运行模式及供应链和金融业务,开发散粮、食品、建材等“散改集”业务,拓宽集装箱运输路径,发展集装箱“公、铁、水”多式联运。加强与省港航集团的对接合作,提高漯河港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争取2023年货物吞吐量达到200万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投集团、中豫港口集团,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投集团和舞阳县政府、郾城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集中攻坚,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要强化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统筹协调,保障施工环境。

(三) 加快项目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汛期前的黄金施工季节,加强施工组织,加大协调力度,紧盯重点工作,推动项目迅速掀起施工高潮,确保形成更多投资和实物工作量。

(四) 强化督导考核。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积极开展项目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实、工作滞后的单位,采取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 文旅文创壮大工程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加快推进文旅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地源文化和自然禀赋及文化标识整合化利用、活化展示、具象化传播，全力开创文化事业繁荣、文旅业态丰富、市场活力迸发、设施配套完善、整体消费提升的新局面。2023 年，全市接待游客量突破 4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170 亿元；文化产业经营场所突破 5000 家，营业总收入突破 190 亿元，力争将漯河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文化旅游目的地。

##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整合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文化馆等文旅体资源，组建漯河市文旅体投资公司，疏通文旅体投融资渠道，搭建招商引资平台。紧盯文旅体领域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贾湖遗址等重点项目，积极与省文旅投集团沟通对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投集团)

(二) 实施贾湖遗址提升工程项目。一是筹备贾湖遗址博物馆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开馆开园。上半年贾湖遗址博物馆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一期）试馆开园。启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 4A 级国家旅游景区申报工作。二是全面启动贾湖考古遗址公园（二期）项目建设。在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后，全面启

动贾湖考古工作站、游客服务中心、大型停车场等设施建设。三是筹备召开纪念贾湖遗址发掘 40 周年暨贾湖文化国际研讨会。结合贾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实际，举办小规模、高规格的纪念贾湖遗址发掘 40 周年暨贾湖文化国际研讨会。四是全面推动文化传承融合发展。围绕“文化点亮城市”，全面融合贯通贾湖文化、许慎文化、食品文化和商埠文化，启动北舞渡胡辣汤特色古镇项目建设，着力推动贾湖契刻符号、许慎文字纳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舞阳县政府)

(三) 实施许慎文化提升工程项目。一是围绕节假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旅主题活动。在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点，举办“拜字圣·祭先贤”“粽情文化园”“情暖中秋”、许慎文化庙会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发展和传承中华传统节日文化，提升许慎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创新举办形式多样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活动。面向中小学生组织开展“字游字在”研学游、“少儿启蒙开笔礼”、传统文化公益讲堂、许慎文化进校园、《弟子规》亲子公益课堂等活动，倾力打造汉字文化特色品牌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为推动许慎文化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三是提升许慎文化影响力。依托学习强国漯河通讯站，举办汉字文化名城大讲堂，精心制作《字解诗经》《字解百家姓》等汉字文化

系列节目,增强《许慎和〈说文解字〉》专题节目的吸引力和点击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 实施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提升工程项目。一是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制定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4A、5A级景区创建方案,推动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省级旅游休闲观光园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二是组织开展文旅体活动。定时在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组织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戏曲和杂技演出)。组织开展2023年漯河市盛世梨园我来唱“食尚年华杯”沙河调大赛暨“幸福漯河梨园情”戏迷擂台赛、2023年“农民丰收节”农民运动会等文体惠民活动。三是高标准建设非遗展示馆。充分利用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现有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宣传、展示、销售、体验活动。四是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豫中南七市旅游联盟作用,组织开展媒体采风活动,推介食尚年华田园综合体,提升品牌宣传和销售转化效果。(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临颍县政府)

(五) 实施城市文化提升项目。一是提升城市文化底蕴。将文物保护与旧城改造、城市文化提升相结合,发展漯河古镇、河上街古镇、北舞渡古镇等古镇古街经济,打造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二是推动漯河古镇及沙澧河文化风光带提升工程项目。以打造5A级国家旅游景区为目标,融入贾湖、许慎、食品等文化标识,加快建设食品文化中心,全力推进“美食文化观光走廊”(沙

澧河景区)、漯河古镇“豫食城”和“三营地一乐园”(房车营地、帐篷营地、热气球营地、萌宠乐园)等项目,打造集生态、休闲、展演、美食及赛事为一体的城市生态风光旅游带。三是实施神州鸟园提升项目。指导神州鸟园景区提升完善基础设施,积极创建5A级国家旅游景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四是加快推动文保项目建设。对市博物馆、临颍谦楼、受禅碑受禅台、贾湖遗址博物馆、源汇区三晋乡祠等进行保护提升。五是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举办第六届传统手工艺大赛,办好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活动,推动非遗传承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进乡村。(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 实施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项目。一是打造美食工业游线路。建设双汇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卫龙超级工厂、正大博物馆、际华3515文化创意园等。二是打造文化生态游线路。将贾湖文化、许慎文化、神州鸟园等现有景区与沙澧河文化风光带进行连接、与城市建设相互融合。三是打造乡村旅游线路。适时开通幸福乡村游5号线,开展美丽乡村评选,创建省级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文化产业特色村、乡村旅游示范县(区)、生态旅游示范乡(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 实施体育漯河建设项目。一是实施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漯河市青少年体育训练馆、漯河市老年健身园建设,建设龙湖体育公园、沙澧河二期体育公园、石梁区

全民健身综合馆、舞阳县室外健身广场，新建社会足球场30个，着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二是实施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开展城乡居民体质健康测评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500人以上，开展走基层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10场次，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0场次。举办全国空手道锦标系列赛、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跆拳道项目赛、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中国女排联赛等国家级体育赛事和河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河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河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等省级体育赛事。三是实施青少年体育强化工程。推动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心意六合拳等项目进校园，持续开展漯河市“奔跑吧·少年”等主题健身活动。四是实施体育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启动自驾游汽车营地、水上运动中心项目，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发投集团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奖励的实施意见》《漯河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等相关政策，激活文旅体市场活力，培育文旅体消费新的增长点。

（三）营造浓厚氛围。坚持以旅彰文，进一步融入全省“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线路，加大媒体宣传推广，形成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融合的宣传矩阵，打造“漯食漯居漯游漯购”城市新名片。

## 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2023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综合运用各种调控政策措施，着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逐步提升住房品质，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完善房地产支持政策。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有关工作的通知》（漯房稳〔2022〕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漯房稳〔2023〕1号），从加大增量资金投入、做好“保交楼”金融支持、推进房地产企业纾困、支持合理住房消费、优化增量房屋供应、优化购房服务、加快推进租购并举、加强服务保障、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房地产市场趋稳回暖。（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充分发挥“保交楼”专项借款作用，利用第一批 22 个项目 9.2 亿元和第二批 36 个项目 13.9 亿元专项借款，协调推动商业银行配套融资，加快 58 个项目全面复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 深入开展促消费活动。坚持稳信心、促消费，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举办“生态水城·宜居沙澧”“大美漯河·圆家之梦”等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住房消费团购活动，活跃房地产市场，促进购房消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 全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投资。对重点房企、重点项目建立周调度机制，引导开发企业加快项目建设交付和新项目投资。(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调度，完善商品房销售、开发企业入库监测调度机制，提高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时效性和精准性。做好房地产项目和开发企业入库纳统工作，确保重要指标合理运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实行跟踪问效，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责任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释放积极信号，引导市场预期。

## 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充分激活 2023 年 工作方案

为全面激活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发展动能，推进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化手段促进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由融资平台向产业投资公司转型，使其在基础设施

建设、产业园区运营、食品科技创新等优势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上积极担当，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上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2023 年，培育 2—3 家具有显著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有投资公司或企业集团。

## 二、重点任务

(一) 市投资集团。资产规模达到 550 亿元。巩固 AA+，谋划 AAA 信用评级，实现融资 6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内部子公司整合，压缩集团管理层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加大土地推介力度，实现土地出让金 8 亿元以上。扩大利润来源，实现利润总额 1 亿元以上。提高经营收益，实现税收 6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集团)

(二) 市发投集团。资产规模达到 120 亿元，实现集团本部收入 3650 万元，利润 1850 万元。加速推进 AA 信用评级，筹备 AA+ 信用评级，集团本部及控股企业融资 6 亿元，融资余额 30 亿元以上。推进银鸽公司扭亏增效，争取三年复市。加强投资管理，集团本部及参控股企业实现总投资 7 亿元以上。做好招商引资，落地 1 个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招商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投集团)

(三) 市国投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中原食品实验室为核心，形成“一核多园”食品产业创新生态，完成项目投资 2 亿元。谋划专项债项目 5 个，申报专项债资金 15 亿元，累计开工建设 8 个专业园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投公司)

(四) 市金控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0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 亿元，利润 4000 万元以上。加速推进 AA 信用评级。争取中原小贷等各类金融公司支持，帮助国有投融资公司实现融资 5000 万元以上。3 年内打造 100 亿元营收金控供应链总部港项目。依托智慧城市运营公司，谋划 1 个专项债项目。(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金控公司)

(五) 市水投公司。水韵沙澧综合提升工程中首期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融资 5 亿元以上。谋划入库 1—2 个专项债项目并通过审批。申报政策性金融工具金额 4 亿元。梳理发掘符合划转条件的水利资产，实现新增资产 3—5 亿元。(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投公司)

(六) 市城乡建设投公司。资产规模突破 10 亿元。持续参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积极申报粮食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谋划入库 1—2 个专项债项目并通过审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建设投公司)

(七) 市卫康投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0 亿元。加快推进河南省高质量骨科创伤救治中心、中医医养中心等 8 个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卫康投公司)

(八) 市自然资源投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50 亿元。加强与金大地公司合作，将盐矿探矿权、采矿权作为资产划转注入。围绕配套土地综合开发、沿线拆迁等重点工作，推进平漯周高铁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投公司)

(九) 市康养投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0 亿元。推进漯河市精神康复福利中心、漯河市殡仪馆迁扩建、漯河市卧龙生态殡葬服务园、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等专项债项目建设，做好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中心城区智慧养老社区、漯河市健康养生功能食品产业园、适老化产品生产研发产业园等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康养投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

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分解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

(三) 密切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资金、土地、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四) 强化督导考核。采取全面与重点、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督导工作，做到工作有检查、任务有落实。国资监管部门要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挂钩。

## 中原食品实验室综合发力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科研优势，全面提升食品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 高效建设运营。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服务保障，加快人才公寓、河南食品科创园、中原未来食品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第二批仪器设备集中采购，加强实验室 6 所高校分中心基地建设。

(二) 引育高端人才。加快科研人员入驻，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工作，入驻研究生数量保持 150 名以上，年度引进高层次科研人员 20 名、科研助理 30 名，新招引科创团体 5 个，汇聚各类高层次人才 200 名以上。

(三) 开展科研活动。全年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100 个以上，加快重点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争创国家肉品技术创新中心。力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3 项以上，孵化科技含量高、前瞻性和带动性强的项目 50 个以上。

(四) 加快成果转化。推动 13 个科研团队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挂牌 30 个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组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化运营公司，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加快构建全链条科研转化体系。

(五) 加强合作交流。组织系列对外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与规上食品企业开展科研合作，深入对接市内 100 家、市外 100 家重点知名食品企业，组织承接系列重大会议活动，积极邀请各级媒体推介宣传。

(六) 打造科学家之家。塑造实验室文化，完善服务机制，强化后勤保障，定期举办学术沙龙、节日联谊等活动，营造拴心留人环境，激发科学家创新创业创造激情。

### 二、重点任务

(一) 高标准建设运营。立足“人才高地、创新之源、食品未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强化服务保障。加快人才公寓建设，8 月底前实



现入住。加快第二批仪器设备集中采购，2023年底前设备调试到位。高标准建设河南食品科创园，新上20条中试基地生产线，年底前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实现主体封顶，建设完成实验室大楼和智能化车间并投入运营。加快建设中原未来食品产业园，不断完善食品产业创新生态链。加强实验室6所高校分中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科创中心、市国投公司、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鄆城区政府）

（二）高层次引育人才。坚持引育并举、以用为本，精准引进一流领军人才和团队，大力培养青年人才、潜力人才。做好13个科研团队入驻工作，保证每位首席科学家、岗位科学家在实验室实地工作时间。加快共建院校研究生入驻工作，入驻研究生数量保持150名以上，保障实验室科研工作力量。研究出台中原食品实验室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开展实验室科研人才招聘工作；常态化招聘科研助理，建立专职科研岗位和实验室人才梯队，引进高层次人才20名、科研助理30名，新招引科创团体5个，汇聚各类高层次人才200名以上。大力培养人才，建立高层次人才培育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计划和“中原英才计划”。用活用好人才，积极建设“河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引导科技人才向产业一线集聚，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创中心、中原食品实验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高水平技术研发。研究出台中原食品实验室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原食品实验室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充分调动科研人员服务社会、服务产业、服务企业的积极性。推动科研人员完成2022年科创成果文章标注工作，梳理科研团队产业发展报告，汇编河南省食品产业发展白皮书。梳理制定实验室6个科研方向、13个科研团队的“科研能力清单”。聚焦世界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全年开展重大课题研究100个以上。与企业签约一批技术合作协议，支持骨干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开展联合攻关，加快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解决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尽早促成实验室科研创新成果落地。联合双汇发展制定国家肉类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争创国家肉品技术创新中心。力争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3项以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项以上。孵化科技含量高、前瞻性和带动性强的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中原食品实验室、市科创中心）

（四）高质量成果转化。研究出台中原食品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激励科学家现有成果通过实验室转移转化。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推动科研团队与重点食品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挂牌30个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组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化运营公司，引导更多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合作，推动实验室研发成果转化等运营服务工作，为食品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

化”的无缝衔接,构建“实验室+研究院+孵化器+中试基地+产业基金+产业园区”“六位一体”相互赋能的全链条科研转化体系。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中原食品实验室、市科创中心、市国投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 高效率合作交流。坚持合作共赢,将实验室成果、中试基地、高标准厂房、重要设备等创新要素全面开放,实现共建共享。在第二十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上设置中原食品实验室展厅,让更多企业、更多客商了解实验室,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精准对接。开展“双百知名食品企业走进中原食品实验室”活动,邀请实验室科研团队到县区、企业开展调研,增进交流合作。强化科技成果同企业和市场的紧密衔接,支持规模以上企业与实验室达成科研合作项目,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与实验室合作的科研项目。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帮助企业谋划实施创新引领型重大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落地生金”。利用实验室省外首席科学家背后的技术支撑企业开展科技招商。组织承接系列重大会议活动,在第二十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期间举办中原食品产业技术发展高峰论坛、营养与健康峰会等活动。积极邀请各级媒体推介宣传中原食品实验室,利用中原食品实验室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动态宣传,增强实验室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中原食品实验室、市科创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 高规格打造科学家之家。塑造实验室文化,营造“鼓励竞争、倡导合作、允许冒险、

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打造最为宽松的科研环境,增强科研人员的认同感、荣誉感、信任感。完善服务机制,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团支部、学生会等组织,研究制定科研人员关爱关怀机制,定期举办学术沙龙、文体活动、市内文旅、节日联谊等活动,积极营造拴心留人环境,增强实验室科研人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强化后勤保障,提升食宿保障水平,精心为科学家搞好服务,在科学研究、日常工作、后勤保障、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精准细致、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打造安心舒心、干净整洁环境,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激情,让科学家心无旁骛搞科研,将中原食品实验室打造成为殿堂级实验室和“科学家之家”,让更多的科学家走进漯河、了解漯河、发现漯河、融入漯河。(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国投公司、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创中心、市国投公司、漯河食品职业学院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创新发展例会,形成课题收集、难题破解、协调联动、跟踪问效的工作闭环,有效解决创新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建立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充分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允许试错、合理容错、有效纠错,支持和保护科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更加科学的考核奖

惩制度，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真正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创新氛围。

(三) 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和杰出科技人物的宣传力度，培育创新文化、创新精神、创新价值，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尊崇科学家、尊重人才、勇于创新的良好风尚，让更多科学家、更多企业家关心实验室、走进

实验室、了解实验室，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

(四) 落实保障措施。落实“百千万”人才招引计划、“千人青培”五年行动计划、中原食品实验室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等人才政策，让科技创新人才得到合理回报。加强科研资金管理和服务，做好财政资金的支撑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 市政设施系统提升2023年工作方案

为加快市政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文引领，按照“保重点、保创文、保民生、保安全、保续建、促融通”的总体要求，积极融入“现代、典雅、清新、活力”城市特色元素，持续实施城建三大行动计划、六大重点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韧性城市，努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全年百城建设提质项目建成投用158个，完成投资173.5亿元。

### 二、重点任务

(一) 临颖县、舞阳县重点任务。实施项目62个，总投资195.9亿元，年内完成投资34.8亿元。

1. 临颖县重点任务。实施项目27个，总投资28.9亿，年内建成投用5个，完成投资7546万元。完成京广路（颍川大道—黄龙路）、建设路（颍川大道—繁昌路）、红专路（老一高南

门—颍松路）等道路提质升级，完成20条背街小巷的道路、排水、照明改造工程，完成梅苑、黄龙渠兰湖公园、颍北灯光球场等城市游园广场的提升及道路绿化工程。（责任单位：临颖县政府）

2. 舞阳县重点任务。实施项目35个，总投资167亿元，年内建成投用17个，完成投资34.1亿元。完成南外环道路、东外环道路、北外环道路建设，完成盐文化小镇配套服务区建设、豫中南农资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对烟草公司家属院、县医院家属院等20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开工建设漯河至舞阳新建道路项目，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完成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换热站一座，供热管网2公里，新增供暖面积2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舞阳县政府）

(二) 中心城区重点任务。实施项目194个，总投资641亿元，年内建成投用136个，

完成投资138.7亿元。

1.城市综合提升工程。实施项目61个，总投资224.5亿元，年内完成投资53亿元。完成300公里市民滨水乐道建设，加快推进老寨里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和受降路抗日文化传承保护，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城区公共智能停车系统、供水管网及水厂改造提升、市区配电设施改造等公共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投资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2.便民服务工程。实施项目13个，总投资4.4亿元，年内完成投资3.3亿元。完成汉江路（嵩山路—白云山路）、辽河路（嵩山路—交通北路）、湘江路（京广铁路—金山路）、舟山路（黄河路—滌江路）、郾城区巴山路、金山路沙河桥北引道等7条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城区热力管网建设。对市区路灯设施进行整修。加装居民燃气安全装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投资集团，郾城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交通畅通工程。实施项目64个，总投资401亿元，年内完成投资74.5亿元。加快推进平漯周高速铁路、许信高速、周漯平高速、龙江路西伸、长江西伸、临颍高速及漯舞快速通道建设，新建改造道路31条（含断头路打通）。开工建设人民路沙河桥闸联建工程，启动示范区沙河路沙河大桥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投资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4.生态环保工程。实施项目12个，总投资6亿元，年内完成投资2.6亿元。汛期前完成沙

北太行山路至嵩山路区域污水封闭改造和樟江路、泰山路、人民路、五一路、长江西路、月湾湖西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市区需要提升改造的泵站进行双回路改造、清淤。（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各区政府〔管委会〕）

5.生态水系工程。实施项目5个，总投资1.35亿元，年内完成投资9300万元。完成河上游进水闸工程和沙澧河一期、西城区环城水系取水泵站提升改造，加快推进龙江生态水系建设等工程。（责任单位：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投资集团，西城区管委会）

6.生态绿化工程。实施项目24个，总投资3627万元，年内完成。对玉山路、发展路等道路进行绿化提升，实施七彩枫林公园、名都公园、尚武花园等城市街角游园建设，结合城市微空间进行绿化提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郾城区政府、源汇区政府、召陵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创文项目建设工程。实施项目14个，总投资3亿元，年内完成。完成市区37条主次干道空中管线入地、重点住宅小区整治提升、改造或新建标准化农贸市场、背街小巷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和交通设施更新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8.其他工程项目。豫东南新型环保建材基地项目年内完成投资1亿元。（责任单位：市投资集团）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

导任组长，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市投资集团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组织召开项目推进研判会，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定期调度项目进展，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结合项目推进，积极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加强与发改、财政部门的对接，掌握上级政策，通过争取社会投资、政府专项债等方式，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加快项目推进；市百城办要建立月督导、季考核机制，及时通报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

## 预制菜产业发展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预制菜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抢占预制菜产业发展新风口，领跑食品产业发展新赛道，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一龙头一基地一中心”（把双汇培育成为全省重要的预制菜龙头企业；把漯河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以中原食品实验室为依托，创建全省一流的预制菜研发中心），力争 2023 年全市预制菜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研发上市预制菜新品 50 个以上，发布预制菜团体标准 3 项以上，初步建成 1 个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的预制菜专业园区。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建立全市预制菜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纳入预制菜

生产企业以及产业链配套企业。以双汇为龙头，聚焦“一碗饭、一顿饭、一桌菜”需求，围绕食材加工、调理半成品、熟制菜肴、方便速食、传统卤制品等五大方向，推动企业增加产能、做大做强。发挥双汇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倍增工程”企业、“亿元培育工程”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向预制菜产业方向转型，实现跨界经营、融合发展，梯次培育一批预制菜企业群体。力争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产业项目支撑。聚焦预制菜发展方向，围绕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力争一批预制菜产业项目及时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研究绘制细分领域预制菜产业链项目招商图谱，组建预制菜产业招商团队，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开展专项招商、精准招商，定向招引国内知名

预制菜企业和优质项目,为预制菜产业发展储备动能、增添后劲。力争双汇第三产业园一期项目11月底前建成投产,“自嗨锅”华中基地项目、正大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年底前基本完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建设完善原料基地。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丰富、食材充足优势,围绕构建“1+8+N”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三链同构”,完善从原料端到消费端的预制菜全产业链。建设一批涵盖粮食、蔬菜、水果、畜牧、食用菌等领域的绿色原料供应基地,确保质量安全、产品信息可追溯,夯实预制菜产业发展基础。2023年,力争培育预制菜产业原材料供应基地2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着力打造园区平台。推动创新型示范园区建设与预制菜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不断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提升服务功能,推动现有预制菜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以及招引项目向园区集中,建设集生产、研发、冷链物流、消费体验为一体的预制菜创新型示范园区。2023年,着力建设以双汇、南街村集团、“自嗨锅”华中基地等重点企业(项目)为引领的预制菜创新型示范园区,打造预制菜产业发展新平台、新载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以中原食品实验室为主导,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预制菜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组建预制菜研发团队,推动转化一批预制菜研发成果。鼓励支持预制菜

重点企业与中原食品实验室开展战略合作,研究解决预制菜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卡脖子”技术协同攻关。推动双汇围绕“八大菜系+豫菜”,加强预制菜产品研发,对接不同区域消费需求,丰富预制菜产品品类。组织举办预制菜企业与中原食品实验室专题对接活动,加快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2023年,全市研发上市预制菜新品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强化标准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和市场需求,制定预制菜企业标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参与预制菜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2023年,全市新发布预制菜团体标准3项以上。坚持品牌引领,引导企业重点关注消费市场变化和消费群体实际需求,做优做精单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持续推动数智赋能。做大做强中国(漯河)食品云,聚焦预制菜企业核心发展诉求,联合知名电商平台、商超、银行、保险公司、冷链物流、科研院所等机构,引导重点预制菜食品企业上云上平台,设置预制菜专门板块,集聚导入各地预制菜产业资源,构建预制菜行业权威信息渠道。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预制菜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预制菜企业数字化水平。2023年,重点培育建设2个以上预制菜智能生产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构建畅通冷链物流。以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冷链园区为依托,建设集冷链仓储、冷链运输、临港物流、多式联运、大数据服务、食品质量追溯、供应链金融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专业园,服务预制菜冷链物流运输。不断完善提升双汇物流、大象物流等智慧冷链物流服务平台,构建畅通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持重点企业研发预制菜专用设备,完善自动化立体冷库、低温初加工、生产预冷、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主动参与展览展示。积极组织预制菜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树立企业良好形象。2023年,重点借助第二十届中国(漯河)食品博览会平台,精心设置预制菜专题展区,邀请一批知名企业参加展览展示,开展产销对接,力争促成投资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大力推动消费引领。围绕漯河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启动实施“十品百店”、文旅美食游示范项目建设。5月底前,在沙澧河景区建成1—2个预制菜体验馆、示范店,打造预制菜消费新场所。以双汇、南街村集团等预制菜企业为重点,以食尚年华、漯河古镇、神州鸟园、南街村、许慎文化园等景区为依托,规划建设食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深度融入预制菜

元素,叫响“食全食美·漯在其中”消费品牌。支持预制菜企业在大型连锁商业超市、展销中心设置预制菜销售专区。2023年,推动双汇在全省建设布局预制菜熟食店300个,其中我市建设布局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预制菜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合力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举措;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凝聚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统筹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预制菜品类、品牌文化、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推广,支持预制菜产品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工厂、进写字楼等,形成餐饮新风尚,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和消费的浓厚氛围。

# 高水平教育医疗 2023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教育医疗资源配置，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医疗体系，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增强城市活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建好“全国一流、中原名校”高水平高中，打造一批品牌学校、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培育一批优质教育集团，通过合理布局提升基础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办学质量；推动医疗机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发展，三级医院综合水平在全省达到领先地位，主要临床学科达到国家级水平，努力建设一批人民群众满意、省内一流、国内有一定知名度、高水平、有特色的现代化医院。通过发展高水平教育医疗，不断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城市发展吸引力，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 教育方面。

1.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增强教育拉动城镇化发展影响力。一是谋划推动高水平高中建设。以创建“全国一流、中原名校”为目标，建成豫中南区域性名校。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师资队伍、校风培育高水平发展，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教育综合示范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群众来源投资兴业、置业求学。二是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 所，新增公办学位

1000 个。到 2023 年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实施 39 所公办幼儿园提质工程，不断提高幼儿园师资水平和办学质量，创建 5 所市級示范性幼儿园。三是推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全面消除 55 人以上大班额。培育 10 个优质教育集团，创建 5 个以上市級义务教育标准化示范校、特色校。加大对郟城区（国家级）、临颖县（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县（区）的政策扶持。对全市 27 所学校进行设备购置和能力提升。合理布局城乡中小学，2023 年底，全市 100 个教学点全部撤销完毕。实施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初步探索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办学模式。四是推动高中教育更加特色多样。探索新高考改革路径，指导全市普通高中探究多样化发展模式，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培育 1—2 所市級多样化发展学校，持续提升高考升学率。五是抓好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充分发挥特殊教育集团示范引领作用，联合带动各县区特殊教育学校优质标准化发展，继续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确保应入尽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投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推动技能人才增量提质，增强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竞争力。一是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推动漯河食品职业学院通过升本验收。支持漯河医



专争取列入省本科院校设置“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鼓励漯河职院对照本科标准,积累条件申办本科院校。促进漯河技师学院、漯河宇华实验学校对照专科学校设置标准,持续完善办学条件,争取申办专科学校。持续加强“双高计划”建设,创建一批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二是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充分发挥中原食品实验室、省食品中试基地带动作用,加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产教城一体化协调协同创新发展。积极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争取成为试点市。依托科创产业园区、重大功能性项目、服务平台建设,创建3个“产教融合”名片;依托知名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学院,打造市城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现人才链、科技链、创新链融汇贯通,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三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持续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培训和取证工作,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推动职业学生取证8600人。积极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活动,承办全国、全省职业技能赛事。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中原工匠、能工巧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教育带动经济发展辐射力。一是以促进高水平教育质量带动发展。坚持改革驱动,以“双减”推动“双提”“双改”“双考”“双评”,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做好校内减负增效,做实“课后育人”文章。加快构建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推动从“知识本位”向“素养本位”

转变。充分发挥教研对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教育教学方法,推动形成校本教学特色,打造符合人民群众期盼的高质量教育实体。二是以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汇聚人才。实施“百千万”人才计划,依托省级实验室、基地和名校,积极引进高层次、高水平教育人才。广泛宣传人才激励举措,营造人尽其才、才尽所用的良好发展环境。培育中原名师2名、省市级名师200名、省市级骨干教师300名,建立10个省市级名师工作室。三是以打造高质量教育服务促进消费。加强教育数字化建设,培育“互联网+教育”新模式,做强做优线上学习服务,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培育高质量托育机构、幼儿园、高中等,发挥教育驱动消费作用。全面规范校外教育培训行为,推动素质教育市场规模有序发展。创新开展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二元培养机制”,推动校企合作、校校合作。(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 医疗方面。

1.推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以满足群众多元化就医需求为导向,紧紧抓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的战略机遇,突出骨科、心血管、妇科等专科特色,建设河南省区域医疗中心,打造豫中南一流、省内领先的大型现代化专科综合性医院品牌。一是积极谋划高质量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按照“地方政府主建、输出医院主营、依托医院配合”模式,发挥特色专科和区域医疗中心优势,谋划建设

高质量区域医疗中心；引进全国高水平医疗机构作为输出医院合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现与输出医院同质化发展，推动其成为国内一流、辐射周边的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准科研创新和转化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高质量区域医疗中心技术力量下沉，全面提升疑难重症和专科诊疗水平，降低重点病种外转率。二是加快医疗救治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就医环境，满足群众就医需求。2023年完成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10个，资金投入14.8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0.35亿元，专项债券11.22亿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实施学科能力和人才队伍提升行动。一是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深入推进“三名工程”（育名医，建名科，创名院），开展“标杆医院创建”，通过示范引领，形成名医带名科、名科促名院、名院育名医的良好氛围。结合专科实力评价结果，围绕管理、医疗质量、患者安全与运行效率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完善学科建设和专业组设置，促进亚专科或专业学组的发展，推动市级重点（特色）专科向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向国家级重点专科迈进。2023年，新增6—10个省级重点学科，申报国家级重点专科1—2个，完成20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二是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医学教育供需机制，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抓好学科带头人、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提升，促进人才结构优

化。根据专科发展需要和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式，采取“内培外修”、在职学位攻读等多种途径进行培养。鼓励职工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支持申报科研项目。加强柔性引进人才的力度，重点“靶向引进”国内领军人才及团队。鼓励医院通过设置专职岗位或购买服务配备专职和辅助科研人员。三是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加大医院改革力度，全面提升管理队伍素质，构建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和管理队伍；提升专业科室主任和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管理水平，建立对专业技术管理人才管理效能考评体系。合理配置医院规模与医护人员，优化医护队伍结构，推动医护比、床护比、重点科室人床比等指标达标。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全市二级公立医院全部达到4级、三级公立医院全部达到5级。争创国家或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示范医院，每家公立医院形成1—2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医院管理新模式、新经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的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高水平教育医疗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围绕目标任务，制定推进台账，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强化政策保障。相关部门要将高水平资金、用地、审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及时教育医疗重点项目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在研究解决高水平教育医疗项目建设问题。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 漯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第一章 发展现状

#### 一、建设情况

2011—2020年，全市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59.6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5.15万亩，新建机井36683眼，开挖疏浚沟渠2061公里，铺设地理管道5616.67公里，铺设地理电缆4655.02公里，架设变压器台区4222个，建设硬化田间道路1922公里，维修和新建桥涵5338座。

#### 二、建设成效

(一) 粮食产能稳步提升。建成后的高标准

农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幅增强，灌溉保证率稳步提高。截至2020年末，全市高标准农田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5900万公斤，亩均增产约100公斤。

(二) 规划任务超额完成。“十三五”时期，我市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整合资源，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78.82万亩，超额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

(三) 生产方式转型升级。通过集中连片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道路等工程建设，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

专业化经营发展,有效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耕地质量等级由“十二五”末的平均4.43等提高到平均3.886等,为提高粮食产能奠定了基础。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3880家,家庭农场1283家,流转土地147.5万亩。全市高标准农田中,大型农机化服务面积达到100%,精量播种达到100%,秸秆还田率达到97%。

(四)资源节约型农业较快发展。“十三五”末,高标准农田建成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0.68提高到0.75左右,对缓解地下水下降速率过快的趋势、减轻地下水超采治理压力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十三五”时期,我市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内栽植林木275万株,新增农田林网防护面积56万亩。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生产和防控技术、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农药高效喷施等措施,有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六)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一是高标准农田省工、省水、省肥等节本增效明显,粮食作物普遍增产10%左右,生产成本降低15%以上,人均年粮食种植增收150元左右。二是通过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轮作提高种植业收入水平,平衡粮食和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值。三是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把农民从繁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农民可以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农业生产上取得工资性收入。

(七)科技推动有力有效。全市建成了26个农技推广区域站物联网监测系统,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应用示范基地17个,建成国家级自

动气象站3座、气象信息服务站35个。深入开展“千名科技人员包千村”科技服务行动,集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全市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良种、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专业化组织统一服务覆盖率均达到100%。

### 三、存在问题

(一)水资源紧缺。根据第三次水资源调查结果,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854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33170万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量为33728万立方米,重复计算量8354万立方米。地表水可利用量19960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26885万立方米。地下水匮乏,各业用水全部依靠开发中浅层地下水,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占各业总用水的42.83%,节水潜力巨大。

(二)气候影响农业生产。全市多年平均气温14.6℃,极端最高气温43℃,最低气温-16℃,平均日照时间2162小时,无霜期220天。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春季干旱风较多,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温和日照长,冬季寒冷雨雪少。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773.8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又极不均匀。多年平均陆地水面蒸发量1120毫米(E601型蒸发器),陆地蒸发量663毫米,年内旱涝不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业生产效率。

(三)耕地质量有待提高。我市土壤养分的最高和最低含量相差较大,耕地质量分布不均匀。部分监测点土壤容重大于适宜作物生长的标准,土壤孔隙少、孔隙度小,板结现象较为严重。耕地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和速效钾养分含量整体提升,中量元素和部分微量元素含量水平较低。地力水平的差异,造成肥料

盲目投入和肥料利用率降低,影响了全市作物均衡增产。

(四) 农田生态环境需要改善。一是农田防护林网体系不完善,存在农田防护林网、林带漏网断带等问题,影响防护效果。二是农田减排体系建设不足,一些地方原有的田间塘堰、排水沟道被人为平整复耕,造成雨水排放蓄积和灌溉、退水、净化、沉淀困难。三是农药、化肥、畜禽粪便等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造成水源污染,影响农田生态环境。

(五) 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高标准农田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导致部分农田基础设施工程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灌溉设备运行管理不到位,工程损坏不能及时维修,影响了农田设施正常运行。

## 第二章 总体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稳定粮食产能为首要任务,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充分发挥集中统一建管新体制的优势,坚持市级统筹、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以新一轮高标准农田规划为统领,坚持新建和提升并进,数量、质量和生态并举,建设、管理和保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高效率利用,集聚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现代化高标准农田,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环境生态化的“六化”

标准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创建,筑牢粮食安全阵地,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在组织领导、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强化部门合作,建立协调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建立多方参与的长效投入和管理机制。

(二) 科学布局、突出重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水资源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阵地。

(三) 建改并举、注重质量。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四) 绿色生态、土壤健康。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加强水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防止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分类施策、综合配套。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影响生产的主要障碍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六)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加强高标准农

田建设管理,因地制宜确定运行管理模式,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七)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严格执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 三、规划水平年

《漯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现状年为2020年,水平年为2025年和2030年,展望2035年。

### 四、规划范围

《漯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涉及临颖县、舞阳县、郟城区、源汇区、召陵区5个县区、45个乡镇、1328个行政村,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2023—2025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19万亩(临颖县、舞阳县、源汇区、召陵区分别为8.5万亩、2万亩、0.7万亩、7.8万亩),改造提升70万亩(临颖县、舞阳县、郟城区、源汇区、召陵区分别为24万亩、30万亩、10万亩、1万亩、5万亩)。2026—2030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16.4万亩(临颖县、舞阳县、郟城区、召陵区分别为7万亩、5万亩、2.4万亩、2万亩),改造提升40万亩(临颖县、舞阳县、郟城区、召陵区分别为15万亩、11万亩、6万亩、8万亩)。

### 五、规划总目标

本规划分两个“五年”规划期实施,

2021—2025年(“十四五”期间)为第一个规划期;2026—2030年(“十五五”期间)为第二个规划期。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等9项建设内容,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产粮田,重点建设一批节水高效、绿色生态、科技赋能等各具特色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引领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发展。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63万亩,改造提升7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7.8万亩。到2025年末,全市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222.64万亩,高标准农田率达到81.83%;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62.9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59.89%。

“十五五”期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16.4万亩,改造提升4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6.4万亩。到2030年末,全市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239.04万亩,高标准农田率达到87.86%;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219.3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80.63%,基本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 六、规划重点任务

(一)工程建设任务。全市2021—2030年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79.4万亩,提质改造110万亩。其中2021—2023年已安排新建任务53.2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27.5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等方面。

1.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打造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的田块。

2.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3.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4.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5.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6.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用电设施电力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7.气。通过气象监测网络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设和作业装备升级，实现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全覆盖，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气候资源利用及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能力，发挥气象趋利避害作用。

8.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生物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气象灾害防御与适用、节水节肥减药

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9.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二) 农田土壤质量提升任务。针对全市土壤状况，通过深耕深松、秸秆还田、施有机肥等措施，促使耕地基础地力贡献率和生产能力提高。对全市拟新建和改造提升的 189.4 万亩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培肥地力，增加土壤的养分缓冲和保水能力，改善土壤通气状况，降低土壤的根系生长阻力，促进农作物正常发育。

(三) 管理改革任务。以强化工程管护、明晰工程所有权为核心，建立健全专职管护队伍、用水户协会、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管护等多种形式的农田设施管护体制，落实管理权，搞活经营权，实现良性运行，做到建、管、用相一致，责、权、利相统一，达到工程效益长期有效发挥的目的。

###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标准

本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包括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两类。

#### 一、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 (一) 建设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等规定，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管理的总体要求，以构建现代化高标准农田体系为导向，以持续提高粮食产能为中心任务，以农田旱涝保收和宜机化为基础，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等综合配套，总体达到“集中连片、

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标准。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主要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5年，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8%，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节水灌溉率达到100%，宜机化率不低于90%。

## (二) 建设内容。

1.农田平整。通过合理规划，提高田块归并程度和平整度，满足机械化作业、节水灌溉、排水的需要。

2.农田土壤质量提升。根据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规划，因地制宜通过综合措施提高耕地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和环境质量标准。建成高标准农田耕作层土壤有机质含量不低于15克/公斤，土壤pH(酸碱度)值保持在6.0—8.0之间。

3.农田水利。以旱涝保收为重点，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统筹布局灌排体系。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浅层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排水工程建设系统完整，田内沟渠与田外排水通道、灌溉与排水沟渠统筹布局。建成后，灌溉保证率达到75%以上，田间工程配套率达到100%，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灌溉水利用效率和作物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

4.田间道路。按照农田机械化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田块数占田

块总数的比例达到100%，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进行合理布局，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农田防护林网应结合周边已成生态林、防护林、环村林等统筹布置。充分利用现有沟、塘、渠等，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积蓄与再利用设施，拦截和消纳农田退水中的各类污染物，增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成后，受到有效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不低于90%，农田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6.农田输配电。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设施建设与维护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7.气象灾害防御与资源利用。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结合，以农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利用为导向，规划建设涵盖多要素气象站、农田小气候站、作物自动化观测、自动土壤水分站、农田遥感监测等设备的农业气象自动化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完善农业气象灾害动态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更新升级作业设备，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和资源高效利用的双重保障作用。

8.农田科技措施。按照现代化农田建设要求，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结合，以数字农田建



设为导向,充分利用县域或区域农业信息化平台及现有农业生产监测网络设施,落实农田信息化管理、农田生产设施智能化、农田生产环境遥感监测、农田科技应用等科技措施,构建农田现代化生产经营体系。建成后,农作物优良种子、农田节水灌溉、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推广普及率达到10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和农机全程作业普及率达到90%。

9.强化后续管护。按照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的要求,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制度,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和措施。建立奖补机制,引导和激励县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组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

## 二、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依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修订)》要求,以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发展为导向,以稳产高产、节水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提高农业灌溉效率、提升耕地地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为核心,与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相结合,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环境生态化“六化”标准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创建。到2025年,改造提升7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 (一)建设标准。

1.建设标准化。以构建高标准农田现代化标准体系为导向,以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竣工验收、统一上图

入库的“五统一”为核心,坚持质量、数量和生态并举,总体达到“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

2.装备现代化。以农田装备现代化为导向,充分利用现代装备制造和信息产业发展成果,推动农田基础设施装配化和农田生产管理设备集成化,夯实农田生产设施现代化和管理手段现代化基础。推动基础设施装配式发展,着力提高基础设施绿色建筑水平,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模块化、结构化组装建筑等,实现减少占地、宜拆装、节能、省工。推动农田管理手段现代化,着力提高农田生产管理设备的自动化、机械化、集成化水平,采用机电一体化泵站、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机电井首部集成化、水泵节能变频、遥感监测、飞机喷防等设备和技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应用智能化。以支撑现代农业生产少人化和智能化为导向,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发展成果,发挥农田数字赋能的作用,构建空地一体、万物互联的网络空间,提高农田全要素生产率(减少活劳动投入,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精准生产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农田产出率)。推动农田“物联网+”体系建设,强化农田信息化管理、生产作业调度自动化、生产环境预报预警遥测、耕地质量监测等四大系统功能,实现現地感知、远动传输、遥控调度、实时读取、精准决策等智能化应用。

4.经营规模化。以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为方向,以整县区示范、绿色示范、科技示范等为引领,促进以小农户之间承包田自主互换为基

础、“四类”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为骨干、其他农耕农事服务主体为补充的农田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一是通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耕地等级质量,促使小农户自发互换田块,提高田块规模化水平。二是充分发挥“四类”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农田的积极性,带动规模化经营发展。三是引导农业托管企业、订单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不同形式的农耕农事规模化经营和服务,促进规模化经营发展。

5.管理规范化。充分发挥新体制、新机制优势,通过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利用保护全过程规范化管理,达到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高水平管理、高效率利用。强化设计、施工、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竣工验收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产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保障、运行服务体系等规范化管理。推进农田建后利用保护规范化,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树立高标识,统一上图入库,颁发合格证书,实行特殊保护。

6.环境生态化。大力发展喷灌、“微灌+水肥药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提高节水减排压采能力。普及深耕深松、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提高农田健康水平和土壤涵养固碳能力。着力推广农田林网防护、沟渠田坎植物护坡、农田退水净化等绿色建设模式,改善农田气候条件,增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 (二) 建设内容。

系统建设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统筹推进耕地地力提升,实施退化土壤治

理、障碍土层改良、土壤培肥等措施,示范区内耕地质量等级达到4等以上。高标准建设农田路网,田间道路通达程度达到100%,满足大型农机作业需要。推进科技示范创建,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区域服务中心,合理布局农田环境监测、病虫害防治和耕地质量监测站点,每5—10万亩规划建设一个气象监测点。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推进良机、良种、良法与农田基础设施有效融合,提高农田全要素生产率。实施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植物防护措施等,农田有效防护面积达到90%。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

### 第四章 分区规划与建设任务

#### 一、分区规划

我市为平原区,灌溉方式以井灌为主。本规划全市均按照井灌区进行规划。

#### 二、建设任务及实施安排

2021—2030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涉及临颍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5个县区,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79.4万亩,改造提升110万亩。2021—2022年,全市已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44万亩;2023年,已安排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9.2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任务27.5万亩。2021—2023年,拟增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5.5万亩。

2024—2025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9.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42.5万亩,增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2.3万亩。

2026—2030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16.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0万亩,增加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6.4万亩。

## 第五章 投资测算与资金筹措

### 一、投资测算

本规划投资测算参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提纲》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按照2023年每亩投资2000元、2024年每亩投资2500元、2025年每亩投资3000元标准进行测算;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按照每亩投资4000元、改造提升建设示范区按照每亩投资3000元标准进行测算,2023—2025年期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共需投资25.53亿。

### 二、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主要以中央财政为主,省级财政、市级财政以及县级财政补足剩余投资额。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采取财政以奖代补和县级通过专项债或政策性贷款方式融资建设。

## 第六章 建设管理和后续管护

###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 严控建设质量。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 开展质量评价。依托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要求,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做到“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

(三) 加强社会监督。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公开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 明确验收程序。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由县级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市级开展竣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抽查。

(二) 规范项目归档。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指南》要求,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工作。

(三) 做好工程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付手续,做好登记注册工作,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

### 三、统一上图入库

(一) 及时上图入库。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及上图入库,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 加强动态监管。综合运用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 强化信息共享。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数据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

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健全管护机制。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意见》(漯政办〔2021〕47号)要求,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方式,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二)完善管护制度。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制度,完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经费管理等制度。

(三)明确管护责任。落实县区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服务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受益对象投入管护责任,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农田设施的日常维护。

(四)落实管护资金。足额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对灌溉与排水、机耕路、生产桥(涵)、农田林网、低压供电、农田信息等公益性强的农田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经费给予补助。完善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

(五)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探索推行商业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的管护模式,积极探索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管护格局。

#### 五、严格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优先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

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地力培肥,防止地力下降,确保可持续利用。对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落实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农民种粮激励政策,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

### 第七章 预期效果

#### 一、经济效益

规划实施后,预计新建和提升项目区年新增粮食产能23900万公斤,亩均增产100公斤左右,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500元。通过节本增效,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 二、社会效益

(一)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粮田,为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

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 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能够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的种粮积极性。

### 三、生态效益

(一) 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耕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止土壤酸化和次生盐渍化,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三) 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风固沙、增加林木蓄积量、优化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 完善体制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强化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加强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电力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

新增耕地核定和交易、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行业管理。严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杜绝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紧盯2种对象(招标人和投标人),抓住3个关键方面(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质量),督查相关禁止事项落实情况,形成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场环境,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安全,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成惠民工程、优质工程和廉洁工程。

(三)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一) 构建规划体系。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在全

面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

况基础上,编制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县区规划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 做好规划衔接。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及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科学开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

(三) 开展规划评估。严格落实规划,按照规划时序实施新建和提升任务。在规划实施中期,采用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 三、加强资金保障

(一) 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优化市、县级财政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保障财政资金投入;按照《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级分担办法》规定,及时落实支出责任,足额保障负担的建设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打造示范项目。

(二) 完善筹资机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有收益的

市场化项目,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支持精准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的农业保险产品。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统筹整合资金。建立高标准农田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推进集中连片建设,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区。县区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将任务和资金落实到地块。

### 四、加强科技支撑

(一) 加强技术推广。加大对农田防灾减灾减灾能力提升、农田信息化监管、生态治理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 开展科技示范。大力引进和推广先进实用装备和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开展生态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土壤盐碱化、酸化、退化及工程性缺水等专项建设示范。

### 五、严格监督考核

(一) 强化激励考核。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

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

(二) 动员群众参与。调动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 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工作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 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运输效率,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加快豫中南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多式联运

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着力补短板、提品质、促融合、增动能，持续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加快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努力将我市打造成为豫中南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开放互联、衔接高效、智慧绿色、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多种运输方式衔接转换、一体化运营效率大幅提升，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到2025年，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建设1-2个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多式联运在畅通现代流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全市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较2022年增加200万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80%以上，漯河港货运量达到500万吨。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动物流基础设施优化提升。

1. 加快多式联运交通网络建设。“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许信高速公路、新G107漯河段和沙颍河漯河至平顶山段等项目工程。大力推进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建设，有序开展临颍至尉氏、沈丘至舞阳高速公路项目，完善高速公路出入口，推动沙河漯河境航道扩能升级，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内河航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向“公转铁”转型。积极对接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加大对有“公转铁”需求企业的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漯河火车站、漯阜铁路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提升铁路专用线有效运输负荷。进一步提升铁路专用线运能供给和有效作业长度，协助运输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制定专项运输方案，加快提升铁路专用线运营效果，有效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货运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漯河火车站、漯阜铁路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规范短驳运输。不具备铁路专用线建设条件的，支持企业通过公路短驳的方式，到附近的铁路货场进行联程运输。完善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在特定时段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通行便利。改善物流园区进出道路通行条件，缓解物流园区周边道路拥堵。开展铁路货站等区域短驳运输市场专项治理，规范铁路货站公路短驳运输服务，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合理化，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漯河火车站、漯阜铁路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治理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强化重型货运车辆装卸源头监管和动态监控，加强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动中长距离货物运输由



公路有序转移至铁路、水路等运输方式。推进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调整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和功能设施。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5年,全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违法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明显遏制。加强全市运输企业、物流园区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对不合规车辆纳入数据库,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道路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推进绿色运输发展。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整治,启动运营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强化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水泥等车辆的执法监管,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规行为。打通绕城公路,分流入城重型货运车辆。鼓励有条件的船舶采用LNG动力系统,引导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积极宣传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快实现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辆的纯电动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二)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项目。

7.增强多式联运服务能力。紧抓“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融入郑州都市圈等发展机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开展钢铁、煤炭、木材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力装备、汽车、农机等各类机械装备的中转联运、分拨集散等业务,提高

公路、铁路、水路运输之间的衔接效率。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和网络建设,提升多式联运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漯河火车站、漯阜铁路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实施龙头企业引育行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龙头型物流企业落户我市。鼓励大型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打造一批现代物流骨干企业。鼓励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晋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5A级物流企业和新认定的物流“豫军”企业,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支持企业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大力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培育1-2家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经营企业,为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典型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租赁等新模式。促进“互联网+货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统筹布局和规划农村物流网络节点,构建以县区物流中心、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运行“县乡村货运班车”,联合物流、快递、商贸、

医药等企业发展城乡物流统一仓储、统一配送。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畅通物流“最初和最后一公里”,快递服务市域建制村通达率实现10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加

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联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落地。

(二) 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把多式联运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用地。为多式联运重点项目建设开辟环评、用地等审批“绿色通道”,切实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附件: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漯河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

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

市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市邮政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漯河火车站分管副站长

漯阜铁路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 通 知

漯政办〔2023〕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立法工作，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以良法善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承担立法项目起草和调研工作的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漯河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漯河

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起草、调研、征求意见、论证等工作，切实提高起草工作质量，确保按计划、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起草、制定工作。报市政府审查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市司法局要完善立法工作程序，把好立法审查关，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情况，适时督促指导，对重点项目可根据需要提前介入，确保市政府立法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略)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